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建发〔2024〕14号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张家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的 通 知

各区县住建局、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建设单位、相关企业:

根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9号)要求,现将《张家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印发给你们,本文本适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文件的编制,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试行期1年。省、市有新规定

的从其规定。

附件:《张家界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3日

招 标 文 件 (范本)

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2
1.J	页目概况	2
2.资	资格要求	2
3.资	资格审查	3
4. ì	平标办法	3
5.‡	7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u> </u>	
	· · · — - 其它	
	联系方式	
	投标人须知	
	- 100 V (A) / (T) / (T	
	77标文件	
	号标文件	
	マラス (
	F标	
	平标	
	~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記律和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平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平标结果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公工 主	第二中分	
		76 76
-	正性重 <i>有丰远的</i>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 同文称队员编制说明及公司的各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册)	
	图 纸(另册)	
	图纸目录	
第三	卷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节 一般要求	
ক	1.工程说明	
	2.承包范围	
	3.工期要求	

4.质量要求	85
5.适用规范和标准	85
6.安全文明施工	
7.治安保卫	93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4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6
12.试验和检验	97
13.计日工	98
14.计量与支付	98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0
16.其他	101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01
2.特殊技术要求	101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01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2
第 四 卷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105
目 录	107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8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3.授权委托书	111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112
5.投标保证	113
6.项目管理机构	117
7.拟分包计划表	119
8.资格审查等资料	120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24
10.履约担保意向书	125
11.承 诺 书	126
12.投标信息表	127
13.其他	128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29
目 录	131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33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文名称及 编号 ,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 ,主要建 设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为_____,资金来源和落实情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 1.2.2 建设地点: 1.2.3 项目基本情况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 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 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 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 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 1.3 工期要求: 总工期: ____□天□月□年 ______ 工程: ______天 关键节点工期:_ __工程: _____天 工程: ____ 天 1.4 招标范围: ______ 1.5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 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专业 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

— 2 —

2.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未被列入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项目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无条件出具不可撤销和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的意向书(履约担保意向书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1-1)。
 - (4)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张政办发[2024]9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_	十刀 -	₽₽₹	╁	⊢ <i>ሐሖ</i>	ょせた	HD
Э.	.招	「小く	くゴ	一出了	13犬	圦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起在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	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	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	在进行注册	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及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请投标人登录	_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搭	设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	标文件,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分钟。请投标人	确保投标文件如期
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	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8.行政监督

木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1. _	
	□ →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上发布。

9.其它

-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31-84121592。

10.联系方式

4/\	/]\	ノノエ	-0	
招	标	人:	;	
地		址:	;	
			;	
			;	
招	标代	:理机	几构:;	
地		址:	;	
			;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专职人员: 电 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天□月□年 关键节点工期:工程:天 工程:天 工程:天
1.3.3	质量标准和 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 保修要求:。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 踏勘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和方式	截止时间: 网络方式,提交至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时分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在 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媒介名称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元(Y元)。 3.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 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 (交易中心名称)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6.其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u>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u>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u> 设立开标会 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投标报 价也相同时,按照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以上都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排序的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内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2.履约担保的形式: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的,应当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中标金额的 10%应当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超过 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超过 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14)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4.履约担保期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要求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工程交付使用之目终止。 5.其他:关于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详见张政办发【2024】9号文件。
7.3.4	履约担保意向书	项目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无条件出具不可撤销和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的意向书(履约担保意向书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1-1)。
10.1 补3	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 1.1 投标人: □0 个 □1 个 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0.2.2	投标报价计税 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2.3	联合体加分业 绩、信用评价、 得分的计分方式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10.2.4	进入投标报价评 审阶段投标人数 量的确定方式	(1) 合格投标人在 10 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2) 合格投标人超过 10 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 10 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详细评审。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页。
10.4	是否实行 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 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 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省外入湘登记 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 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	补充内容		
10.12.1		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2.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10.12.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5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10.12.6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10.13.7	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招标文件不设置投标报价评审警戒线、重点评审分部和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符合企业建设运行成本等内容作出承诺(承诺书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1-2),并提供履约担保和对其违约责任严肃追究来防止恶意低价竞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8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现联合惩戒。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和合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与严重违约失信的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且3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 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 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期限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3.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时一并递交履约担保意向书。

7.4 签订合同

-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招标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 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根据张政办发[2024]9号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不设置投标报价评审警戒线、重点评审分部和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符合企业建设运行成本作出承诺(承诺书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1-2),并提供履约担保。

附件 2-4: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 1. 2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 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承前页

2.2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计算;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 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计算准确、无错漏项等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2. 1. 3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 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履约担保意向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并按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若投标人中标即无条件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值 100 分)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分值: 5分 投标报价分值: 9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市政项目缺少交通措施(招标文件明确不需要的除外)。偏差率×100.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 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2. 2. 4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缺少重大危险源识 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 (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无法保 障工期要求。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1. 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项目; 2. 合格性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 3. 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同一项评审内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注明理由和依据。				

条款 号	评审	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企业资金	信及履约能力评审(5分)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评价 85 分以上 (含 85 分)的计 3-5 分; 75 分以上(含 75 分)的 计 1.5-2.5; 75 分以下的 计 0 分。	加分制	0	5
		▲类似工 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高于70%(含70%)的计2分;相关指标低于70%的计0分。	加分制	0	2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 理不良行为记录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或个人一般不良行为 记录扣5分	扣分制	-5	0
	1 米	加工积业结					

1. 类似工程业绩

1.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1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2.2.4 (4)

1.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一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或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 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 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 1.3 评审期限: 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 2. 不良信用信息: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应

否决其投标、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3. 园林绿化工程定义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城(2017)251号)相关条款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载明其属 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投标人信用评价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企业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评审 (95分)

2. 2. 4 (5)

-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95-偏差率×100. 最终投标报价已人民币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四舍五入。

条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 1. 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 2. 2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 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3.3.2 阶段投标人数量的 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 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 5. 报价评审。
-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评标结果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若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 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4)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5) 投标报价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 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 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2.3 熟悉文件资料
-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 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 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 疑问卷。
- 2.4.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4.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 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 4.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 4.5.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5.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 5.1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5.2.1 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
-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通过了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 = G + H

其中: C--评标总得分

G——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H——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中标人的确定

-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补充条款

8.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 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8.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及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	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_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具	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充);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u></u> :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会议纪要及会议形成的其他文件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f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
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与国家示范文本一致,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
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若干规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张家界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
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4号)、《张
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
9号)、《张家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张建发〔2024〕2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40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ɔ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承	包
<u>人文</u>	1件、变更资料、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函件,供发包人、监理人	及
<u>有关</u>	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均	乜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0

1.7.4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 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报送发包人、送交承包人;对于合同一方 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 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 件。监理人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由发包人签发批准文件后,才能 作为行动依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办理出入</u> 施工现场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履行协助承包人办理的义 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红线以内为场内交</u>通, 施工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	向承包人免费	提供满足工程	程施工需要的:	场内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属发包人所有。</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u> 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本工程外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 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按 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按通用条款执</u> 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1.12 保密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综合单价不调整</u>,工程量据实结算,其他缺陷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u>价办法》(湘建价〔2020〕56号)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 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u>;</u>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按《张家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 场管理办法(试行)》(张建发〔2024〕2号)第四条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 人资料缺陷、违约、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除外。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发包人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项目中的所有工程档案、竣工图等,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中的相关规定要

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三套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影像</u>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前1个月内整理合格</u> <u>并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并具备移交条</u> 件,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声像、电子档案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 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0%;②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③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投标文件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全过程保证,制定工程关键节点工期计划;④施工单位应当每月25日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本月进度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并按照报审的月度计划完成相关工程。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
身份	证号: _			;
建造	师执业资	格等级:		·,
建造	师注册证	书号:		;
建造	师执业印	章号:		·,
安全	生产老榜	合格证书	묵.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纳入实名制</u>
管理,每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木经发包人同意,招标清单内所有项
目均	为不得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张家界市政府
性担	设资工程招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9
号)	第八条执行。_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合同与本

合同不一致时,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1)建立项目监理部;(2)项目监理</u>
部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纳入实名制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
于70%;(3)审查施工项目部申报的开工资料,报质量安全监督机
构备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
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标准和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剂	
0		
的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 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 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合同履约及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监督监理等单位加强工程进度及成本控制管理、对建筑材料质量管控、定期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检查,留存相关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督促组织各分部、分项及专项工程、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采取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的"三检"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 (2)施工单位应严格工程材料和设备见证取样送检和验收;严格工序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并形成电子档案实时上传;监理单位认定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不得擅自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 (3)施工单位应实行样板引路制度 根据设计要求制作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和装饰安装阶段中各项工程具体施工顺序、工艺做法、实际 使用材料的工程实样,对重要部位、关键的节点的质量控制、对新工

艺新材料的应用和质量通病的控制要求。每一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前, 依照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先进行样板施工,施工完毕后,组 织项管部、监理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依照样板展开大 面积施工。项管部、监理部按照样板进行质量验收。

- (4)施工单位发现工程质量缺陷、质量瑕疵时应上报监理单位、编制整改方案,经监理部审核批准后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建设或监理单位组织专项验收。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立即上报监理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并按程序及时处置到位。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见证 取样并审查验收。
 - (2)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分包内容、分包合同进行审核。
 - <u>(3)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u>
 - (4)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5)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 (6)对隐蔽工程、检验批进行验收。
 - (7)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 (8)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落实监理报告制度。
 - (9)组织工程预验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 51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经监理人、
发包人签证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张家
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张建发〔2024〕
2号)第六条执行。
6.1.3 发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严格按《张家界市本级政府投资</u>
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张建发〔2024〕2号)第七条执
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
约定: 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建建〔2022〕227
<u>号)执行。</u>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从第91天起所增加的经发包人确认、监理人签证的直接损失和(或)

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者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5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法规政策调整、地质重大变化等)等原因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自下列约定的延误或停工期间届满次日起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经监理人签证的直接损失: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自开工通知之日起超过30日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自开工通知之日起超过30日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 在错误或疏漏导致施工途中暂停超过30日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

结算款超过30日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建设单位违约延误工期的,施工单位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应 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由施工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施工单位不 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损失由建 设单位赔偿,在核算赔偿金额的同时,施工单位应无条件先期退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价款的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实际总价款的___%。但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 (1)因施工单位违约延误工期的,累计超过关键节点工期20日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暂时扣减违约金;累计超过关键节点工期20日以上、30日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减违约金的同时,暂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违约金,工程竣工后实际扣除违约金以延误合同总工期计算。
- (2)因施工单位违约延误工期的,超过关键节点工期30日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对应的工程量结合施工图预算清单和合同约定

的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免除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

(3)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施工单位。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
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0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2022] 146号文件执行。

10.4.2 变更程序:

- (1)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集体研究同意后方能实施。涉及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结构形式等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 (2) 按本合同约定对价格应进行调整的,确有必要对施工设计图 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在签订补充协议前, 发包人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取得审批同意。否则,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的变更文件无效, 承包人因此采取的行 动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该 费用的支付责任。

10~35年上始人理化建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
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	式确定。

10.7.3 新材料、新工艺、暂估价的询价,由建设单位组织财政、 监理等相关部门共同询价,并留存询价过程资料,此资料为竣工结算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资料组成部分,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完整询价资料。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经 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10 会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 出席会议的人员。除市政府常务会议外,任何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 不能作为价格、工程量变更和签订补充协议的依据。

建设单位建立合同、变更签证和工程付款等建设工程管理台账。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1.1 合同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则上不予调整价格。
- 11.1.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11.1.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的,计划竣工日期之后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 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书面**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 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 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۰-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۰-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۰-
3、其他价格方式:	۰-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款预付比例不低于10%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仿古
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
56号)等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保障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
制,督促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各项制度,为承包人落实各项制

度提供必要条件。

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至承 包人农民工资专用帐户,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拖 欠或者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停拨工程进度款,直至改正为止,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应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2)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3)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合格,完成了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消防、电梯、燃气、通信等专业和规划、气象、人防等部门验收。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7)设置了竣工标志牌。

- (8)场地清理完毕。
- (9)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同类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倍 LPR 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移交,移交前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工程设备的养护、施工设备保管等与工程及施工现场管理有关的全部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给承包人支付工程照管所需要必要工人工资(普通工人工资)。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的	约28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期限:按《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
<u>投标</u>	示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9 号)第三十四条
<u>执行</u>	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
	(2) 发句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4.3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审批,审批程序(最长不超过90天)期满后第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120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的核查期限和发包人的审批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重新计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仍有异议的,发包人应在收到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10日内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批及争议处理期间,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计算利息。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同类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2)竣工结算审核时限

按《张家界市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4号)执行。

(3)竣工结算备案

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市造价管理站备案,并按照国家和省、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作为工程竣工文件一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及也八型的时光也用沙.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合同继续履行的, 自第8天起至开工令下达之日止, 给承包人按同时期市场租金标准支付已进场施工设备闲置费用, 支付现场照管所需必要工人工资(普通工人工资);解除合同的,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自</u> 逾期付款第31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同类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该项工作工程款的 %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不支付该项利润。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自停工</u> 第31日起,按当时市场租金标准给承包人支付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的施工设备闲置费用,支付必要的现场照看工人工资(普通工人),不支付窝工费用及承包人利润。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7)发包人逾期支付质保金的: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同类同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 使用不合格施工材料或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将按合同约定已进场的施工设备、施工材料、临时设施撤离施工现场; 拒绝工程缺陷或瑕疵的清除、修复或返工; 未完成施工计划; 以及其他经认定的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本合同有约定的</u>,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每次违约给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

违约金, 违约金由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在工程款中扣除; 违约行为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另行赔偿该损失。

-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的,发包人自知道该挂靠行为之日起应当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主观恶意拖延施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恶意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总价格每日万分之的标准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下列行为应界定为承包人存在主观恶意:

- (一)发包人交付的场地、资料虽有瑕疵,但不足以影响施工, 承包人仍以此为由拒绝进场或不按照开工令施工的;
- (二)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承包人不按照约定的方式处理, 以停工的方式试图逼迫发包人妥协、让步的;
- (三)发生约定的停工情形,经发包人部分处理后,不足以影响继续施工,承包人仍不复工的;
 - (四) 可以认定承包人存在主观恶意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特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张家界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实施操作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24〕9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3年内不接受其参与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投标。

	11/4-11/4	
光工承	〔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ス 亅 か	,也人,也约,所依有,内,切,村,村,人,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
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
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施工现场照管必要工人工
资(普通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仅以工程量签证单或其他方式确认工程量或延期期限而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等索赔的权利,但窝工或暂停施工30天以后的工程照管必要工人工资(普通工人工资);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 向 <u>张家界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 4-1)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履约保函(格式)

(亚头 石功)	復到休凶(行工()		
(受益人名称):	1 <i>1</i> 7	h-a	н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员				
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持				件、不可撤
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	日起至合同约定	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羊止,或者至我	方收到你方
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	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或者建设工程中」	上施工超过3个	月的书面通
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过年月_	H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	人未能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时,我	总方在收到你方	提出的书面
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	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	- 总额不超过本	保函第1款
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	列要求: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	额,由你方加盖卓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印章;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	:一份书面申明,	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	中标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直
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	期内邮寄或送达以	以下地址:		o
5. 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規	见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或设定担保。			
7.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	方收到你方与中	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阅	《工程建设合同	的书面通知
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	过3个月的书面通	知书后,无论是否将	存保函原件退回	我方,本保
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任	呆证责任解除,此	后提出的要求我方愿	夏行担保责任的	主张无效。
8.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ō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1.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

-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 (2)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 (3)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 (4)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 (5)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 (6)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
-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3.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 计算方法。
-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 费用。
 -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 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 金额;
-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 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 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	程	说	明

表"。

1.J	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
时电	1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
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
已在	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
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
的推	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項	《 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

-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 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

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

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_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 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 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 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 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 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 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 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 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 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

- 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 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 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 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 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

行, 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 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 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 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 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 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

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 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 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

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 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 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 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 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 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 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 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 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

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

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 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 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丁场地	(现场)	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	
/ . /		\ \\ \\ \\ \\ \\ \\ \\ \\ \\ \\ \\ \\ \		O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 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 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 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 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

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 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 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 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

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 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己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

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 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_。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

4.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 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	(羊苗位音)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投标保证
- 6.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7.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4)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 (5)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的、被列入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10 履约担保意向书
 - 11.承诺书
 - 12.投标信息表
 - 13.其他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
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Y:	_元
的找	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	E 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	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	内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
月口	□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截山	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故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
中板	际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	设 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号): 元(Y: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元(Y: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承诺在规定	E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	口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戊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总工期: □天□月□年 关键节点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履约担保意向书		口提交口未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٨.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	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推	询回、修改	_(招标项目	及标段)_	施
工招标投标文件	片,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知	专委托权。						
附: 法定	定代表人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	1件(正面和反	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
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
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
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按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 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	
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
人履行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
书面索	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
金。	

- (1)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 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	函有效期内邮寄或	送达以下地域	址:	o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	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	回我方,本倪	录函自行失效。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打	戈方履行担保责任的	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	
电话:		_		
传真:				
	年_	月日	I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人名称)_:
鉴于	<u>投标人名称</u>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
你方组织的	<u>招标项目及标段</u> 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货
证保险:	
一、保	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	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 。
二、保	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	示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
改招标文件	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	示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	偿的安排
贵方要	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
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	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u>10</u>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
约定承担保	证保险责任。
四、保	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组	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	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
内保持有效。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
内送达我方。	•
具体保	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作	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	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保证	保险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
及相关注律	注抑的抑 完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年	月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	去》及其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	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	7,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4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	
名	上加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任的工作岗位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2)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职	称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告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考核合格证	E书证号				
		主要	工作经	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考核合格证	告师执业资格等级 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年龄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年龄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年齢 拟在本工程任职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8.资格审查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税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ij	页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Ē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Г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目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目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 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一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 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5)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拟任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无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注明"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无一般不 良行为记录。"

(6)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的、被列入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未被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的、未被列入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投标人或拟任项目经理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未被列入张家界市政府投资性工程"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记录。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材料所在的页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投标人信用评价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		

10.履约担保意向书

附件8-1-1: 履约担保意向书(模板)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参加你
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若
(投标人名称) 中标,我方愿意为	(投标人名称) 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第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	家即付的履约保函 。
	III
(银行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11.承 诺 书

附件 8-1-2: 承诺书 (模板)

至	_(项目招标人):			
七八司司光伽河法由	24 /2-		75 F1 44 47 4 14	加州石地土石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贵			_项目的招标文件,	地
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	诺如下:			
1、若我方中标,我方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的 7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或现金的形式向	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若我方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不按其	月提供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的,同意招标人	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并将我方上报张家	界市公共资源交易	易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列入张家界市"严重	失信企业名单",我	方 3 年内不参与张	家界市域内政府性	
建设项目的投标。				
2、我公司在本项目中	7未参与围标串标、行		违规行为,近5年	F无被发包人清
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	部门的记录为准)、	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	(字中标的情形(以	以行政监督部门
的记录为准)。				
3、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弄点	虚作假骗取投标项目	成交;不进行虚假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投诉。				
4、合理投标报价,係	尼证本公司投标报价不	低于成本价。		
5、如我方在合同履行	厅过程中有其他违约 符	_{万为,招标人有权根}	据施工合同约定从	人履约保函中扣
除我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要	求担保人承担相应金額	额的担保责任,若保	函金额不足赔偿运	违约金,不足部
分招标人有权在应支付给	我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持	扣除。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	容的行为,愿意承担!	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	责任及后果。	
特此郑重承诺!			,	
142874-TV4444				
承 诺 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日

12.投标信息表

				_
投标	人			
投标报价	(万元)			
其中暂估价	(万元)			
		1		
类似コ		2		
业组	责	3		
		·····.		
	姓名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及证 书编码			
	担保机构			
投标担 保信息 联系电话				

13.其他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项	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	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目 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明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当根据张政办发【2024】9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说明: 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